

# 111 年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第 2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0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保護科會議室
- 會議主席：張委員國棟 紀錄：黃再玉
-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前次會議紀錄：略。

貳、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案由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p>一、依據苗栗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及 111 年社會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p> <p>二、111 年社會處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預擬辦理項目分別由老人福利科、社會行政科及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承辦。</p>	<p><b>★性別統計</b> 何委員振宇： 一、統計資料部分可加入實際服務過程中縣內老人實際需求、福利需求、生活需求，進而作為未來推動方向參考。</p> <p><b>★性別分析</b> 何委員振宇： 一、需要進一步思考同一年齡層志工人數女多於男原因為何？必須先了解成因為何才能做進一步改善。 王委員翊涵： 一、可參考文獻資料或實務觀察，了解志願服務的何種特性使得女性多於男性，例如：志願服務刻板印象、志願服務內容不符合男性期待。 二、可進一步分析各志願服務的類型及其男女比例，從中了解何種類型的志工人數男多於女，進而作為未來策略方向參考。</p> <p><b>★性別影響評估</b> 何委員振宇： 一、建議可從培力新住民著力，發展其個人優勢，許多新住民年紀輕輕來臺，卻充滿力量努力適應臺灣的文化，不一定是需要被保護、被救援的角色。 王委員翊涵： 一、建議先了解新住民遭受家暴的類型及原因，例如：社會文化歧視、子女教養問題、經濟議題、文化適應，依據此統計與分析，進而設計相對應解決方案，減少縣內新住民受暴比例。</p>

		<p><b>主席裁示：</b></p> <p>一、有關獨老方案實際轉介至關懷據點的情形可做進一步的了解，服務需求是否被滿足，作為未來資源、經費規劃的參考。</p> <p>二、建議志願服務委託單位可以做簡單性的查調，了解哪些服務策略可以提高男性志工參與。</p> <p>三、新住民部分可做區隔性的服務，因新住民常遭受社會歧視及言語霸凌，建議思考增加支持性服務方案的比重，協助新住民因應社會歧視及霸凌。</p> <p><b>決議：</b>請參採委員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p>
--	--	--

**參、重點工作報告暨委員建議與討論：**

就整體業務報告資料呈現統整意見如下：

**何委員振宇：**

- 一、建議各業務要有性別統計當作基礎，才能在推動業務有所依據。
- 二、資料呈現除了人數統計也應加入百分比數據。

**王委員翊涵：**

- 一、有關三、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政策內涵(一)-具體行動措施 5 部分，建議可加入創傷復原協助的成果。

**肆、報告事項：**

項次	報告事項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一	111 年性平會各組跨局處整合計畫辦理情形	<p><b>何委員振宇：</b></p> <p>一、有關第一組跨局處前次會議紀錄建議聚焦於「男性參與育兒工作」部分，於此次會議資料仍未呈現，如因實際業務執行困難，應提出討論。</p> <p>二、建議思考辦理工作坊，請府內各單位性別聯絡人、承辦人參加及表揚性別友善媒體、如何檢視敏感度提高的成效。</p> <p>三、建議收集國內外男性參與活動的資料與縣內目前推行的對比，作為可再加強或是改善的方向。</p> <p>四、跨局處計畫執行期程應一致。</p> <p><b>會後補充：</b></p> <p><b>第一組（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b> 詳如後附 P4-P5</p> <p><b>第二組（提高媒體宣傳的性別敏感度）</b></p>

		<p>農業處為增進各局處單位性平承辦人員及撰寫具性別意識媒體文宣之能力，避免發生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等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8 日邀請黃瑞汝老師主講「強化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計畫講座」，參訓對象為本府各局處中心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撰寫單位媒體文宣等相關人員。</p> <p><b>王委員翊涵：</b></p> <p>一、各跨局處計畫應加入有哪些局處共同參加，如此較可瞭解到各局處分工情形。</p> <p>二、觀察本府四組跨局處計畫皆符合考核指標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建議將此四組計畫加以整合，凸顯跨局處合作模式，應可符合此指標評分標準。</p> <p><b>主席裁示：</b></p> <p>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p>
--	--	--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案由：**有關「113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分工」，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處主責各項評審項目分工如後附所示（P6）。

**決議：**評審項目三(三)CEDAW 宣導主責科改為身障服務科；評審項目五(三)提升女性經濟力主責科改為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柒、散會**

111 年 7 月 20 日(三)上午 11 時 10 分

## 會後補充(兒少科)：

### 第一組 (推廣性別友善平等之家務勞動分工)

#### 一、 社福中心：

##### (一)服務成果

1. 社福中心辦理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未成年懷孕團體、校園宣導及社區民眾宣導共計 14 場次，779 人次受益，366 名男性(47%)，413 名女性(53%)
2. 竹南區社福中心脆弱家庭上半年轉介一家戶育兒指導，針對案外祖父隔代育兒知能給予協助。
3. 苗栗區社福中心服務中個案有 4 戶由男性擔任主要照顧者，初始因育兒經驗不足、不知如何與兒少溝通等影響家中氛圍，後經社福中心社工多次會談討論而少發展階段及溝通技巧，男性照顧者慢慢學習如何與兒少溝通，家庭氛圍逐漸改變。
4. 獅潭社福中心「愛抵家」親子活動  
獅潭區社福中心原定 5/28(六)辦理親子活動，因疫情延期至 7/9(六)假苑裡綠意山莊辦理。出席率如下：

出席家庭戶數	兒少人數		家長人數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生理男性	生理女性
12	12	13	10	7

#### ➤ 如何積極邀請男性家長出席，提高性別參與比率

1. 可朝男性家庭成員有興趣的主題著手規劃，例如手作、操作型活動，藉此活動內容提高男性家庭成員陪同子女的參與意願。
2. 因男性工作者薪水收入較高，家長不易請假，活動辦理時間可再斟酌，偶有家長反應週六時間仍需上班，故活動辦理時間可規劃於周日。

#### 二、 托育資源中心：

1. 托資中心辦理親子活動，宣傳對象為父母，鼓勵父母共同參與。
2. 透過辦理專屬男性活動，將主要服務對象設定為父親(男性)，除增進親子互動，亦增強男性在照護子女的責任與義務，減輕女性在照護子女上的壓力與負擔，逐步落實性平觀念，降低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等情形發生。
3. 111年上半年托資中心辦理男性照顧者參與親子活動計1場次，照顧者參與13人次(男性參與者約23%)，下半年預計辦理2場次，將積極邀請男性照顧者參與。

4. 相關表格如下：

日期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照顧者參與人數	男性照顧者人數	說明
4/9	通苑區-男性照顧者-DoReMi 樂中遊	由活潑開朗的滋滋音樂老師要和大小朋友一起進入音樂的魔法世界。從繪本開始，一邊進入故事一邊進行音樂遊戲！	13人	3人	執行上發現，服務區域之男性照顧者週六仍須工作，或是照顧工作仍由女性照顧者擔任主力，導致男女參與比率差距大。
7/30	通苑區-男性照顧者-快樂小勇士，玩出好多力	由小種子體適能工作室帶領親子玩運動囉~其中會使用運動器材及情境模擬，除了需要爸爸發揮爸爸力，也可以增進親子互動。	預估10人	預估6人	
8/2-8/13	中區-父親節特別活動-爸比，我們來玩一下吧！	和寶貝一起完成以下指定動作擇一拍照，培養及增進爸爸與幼兒親子互動，完成即可取「英國 GALT 貼紙拼圖-變裝」小禮物	預估20人	預估20人	

113年社會處性平業務考核分工表 提交日期：112年9月30日前

機關單位名稱：社會處		
評審項目	主題名稱	主責科
三、(二)	落實CEDAW及歷次國家報告論 性建議與意見	兒少及家庭服務科
三、(三)	CEDAW宣導	身障服務科
四、(四)	針對促進人民團體決策參與 性別平等之具體措施	社會行政科
五、(一)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 歧視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五、(二)	營造性別友善環境	保護服務科
五、(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	社會救助科
五、(四)	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	老人福利科